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49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美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履行調解書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與他人間發生交通事故，曾經縣（市）調解委員會調解，合意簽署調解成立書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；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易庭 111 年度投簡字第 524 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損害賠償判決）已就同一交通事件，有合法調解書等理由，認事故他方對聲請人並無任何車禍賠償請求權。嗣後，事故他方又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聲請人按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年度小上（聲請書誤植為投小上）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其所維持之同院南投簡易庭（聲請書誤植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） 114 年度投小字第 149 號民事小額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卻命聲請人給付已經審斷不存在之債權。

（二）系爭判決一及二認事用法與審理程序，均存在系統性之違憲瑕疵，而有下列等違憲情事，應宣告違憲：

1.無視事故他方曾於損害賠償判決之訴訟中，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而縱容事故他方交互利用兩份矛盾文件，進行程序詐術；且於聲請人提交釋憲聲請書後，有調解委員會秘書之賠償訊息，主動匯款聲請人新臺幣 10 萬元，旨在針對其遭誘導，而核發非法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足認事故他方程序詐欺之主觀惡意與違憲後果。

2.在事實認定上無視卷內客觀證據，採取粗暴式形式審理，消極不審酌損害賠償判決筆錄中事故他方自承無薪資損失之證據，以及起訴標的重疊之事實。

3.在法律適用上歪曲既判力與誠信原則之核心內涵，違反

一事不再理原則。

4.機械式援引「受領遲延」之法理，並逾越證據之客觀界線，逕自將事故他方退回款項定性為「遲延受領」，而強行將不法詐術轉化為合法權利行使。

（三）綜上，系爭判決一及二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、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、第 16 條保障之公平審判權及第 22 條保障之契約自由與誠實信用原則，且其審理手段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

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聲請人之

上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聲請人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系爭判決一係以：損害賠償判決認定聲請人與事故他方均應受系爭調解拘束，是系爭調解雖未送法院核定，不生確定判決效力，惟仍具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，而本件訴訟標的為調解契約法律關係，損害賠償判決之訴訟標的則為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兩者訴訟標的不相同，系爭判決二認損害賠償判決之既判力與本件無涉，並無違誤；又兩造間既已就賠償金額達成共識，並成立系爭調解，則事故他方是否因車禍實際請病假被扣薪資、是否因此未取得全勤獎金，已無調查之必要等理由，而認系爭判決二判命聲請人應依系爭調解約定為給付，並無違誤，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

（二）系爭判決二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聲請意旨就系爭判決一之爭執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一之證據調查及認事用法之當否，泛為違憲之指摘，尚難謂對系爭判決一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